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99 年 10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 0940088864C 號令頒。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二、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
- 三、提供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方案，協助順利完成學業。

參、原則：

- 一、秉持多元包容尊重之精神以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 二、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並建立完整的個案輔導記錄。

肆、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包括本校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伍、預防：

- 一、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自尊尊人且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課程時，力求多元與活潑，並能融入課程教學與學校團體活動、學藝活動，而教學方法包含個別教學與團體學習等。

- 三、無論教師之進修或學生之學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性教育時，其課程與活動除認知之外，也應能重視價值澄清、負責態度與實踐能力之落實。
- 四、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以落實完整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性教育，並重視以下之要點：
- (一) 教導學生正確的兩性交往方式，並確認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 (二)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三)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及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 (四)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之受教與安全的權利。
 - (五)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培養共同面對問題的積極態度與共識。
- 五、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本校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使學生能有隱私及有尊嚴地主動求助，並運用集會、教學、文宣及教師進修等方式加強宣導設置專線電話與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 六、建立本校輔導資源網絡與處理流程，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醫療衛生單位、社政單位、警政單位暨民間福利機構等維持聯繫，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七、每年編列經費預算或向主管教育機關申請補助，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及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八、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陸、處理：

- 一、任一處室或教職員工知悉本校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均應轉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立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啟動學校危機處理機制。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得比照辦理。
- 二、本校處理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

輔導教師、導師、輔導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心理衛生中心之諮詢醫生，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

三、處理小組以積極維護學生權益與隱私權為最高指導原則，並依本辦法及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流程辦理，由專責輔導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定期輔導或追蹤。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處分，或以明示、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四、教務處、學務處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

措施，協助懷孕學生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完成學業。

五、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本校校務計畫，以有效落實執行，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六、填寫「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概況彙報表」於每年1月底及6月底前彙報教育主管機關，做為獎勵、改善、檢討之用。

柒、處理小組成員及職掌：

負責單位	執行事項
校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教務處	1.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 2. 懷孕期間學籍轉換處理。 3. 訂定適性多元教學方案
學務處	1. 訂定待產與生產期間請假時數彈性處理方式。 2. 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活動時的協助。 3.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及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4. 個案屬依法通報者辦理通報事宜。
總務處	1. 提供合乎需要的教室安排、課桌椅、停車設施、衛浴設施、宿舍等。 2.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3. 充實保健室設備器材。
輔導室	1. 綜理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相關行政事項。 2. 成立輔導團隊，必要時並得建議聘任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3. 推動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 4. 提供個別諮商輔導。 5. 協助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以本校學生為原則)。 6. 提供懷孕期間衛生醫療、社政、法律等協助。 7. 運用與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產後之托育需求。 8.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9. 提供處理小組與相關人員諮詢服務。 10.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11.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12. 管理專線電話及信箱並加強宣導其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	---

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辦理。

玖、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